

## 醒吾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 壹、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請張貼相片    |
| 英文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教授證書字號           | 教字第    | 號（起資年月： 年 月） |        |          |
| 通訊處              |        |              |        |          |
| E-mail           |        |              |        |          |
| 電話（公）            |        | 電話（宅）        |        |          |
| 行動電話             |        | 傳真電話         |        |          |
| 大學<br>以上<br>學歷   | 學校名稱   | 院系所          | 學位名稱   | 領受學位年月   |
|                  |        |              |        | 民國 年 月   |
|                  |        |              |        | 民國 年 月   |
| 現<br>職           | 服務機關學校 | 專兼任          | 職稱(職級) | 任職起訖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重<br>要<br>經<br>歷 | 服務機關學校 | 專兼任          | 職稱(職級) | 任職起訖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係指「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請參閱「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

說明：

- 一、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二、請檢附教育相關法令中校長資格所需證明文件之影本。
- 三、請候選人詳填以上表格，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推薦函，以供遴選委員會參考。

## 貳、著作、作品及發明專利目錄

|  |
|--|
|  |
|--|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參、勳獎及榮譽事蹟

| 時間 | 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肆、治校理念(包括教育理念、校務發展、教學提升、學術研究推動、行政制度建立及其他等各方面)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伍、相關承諾

### 醒吾科技大學第十任校長候選人具結書

- 一、本人聲明所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屬確實無誤，如有虛偽情事，法律責任自負。
- 二、本人如獲聘為醒吾科技大學校長，願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 三、本人聲明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消極任用資格條件之情事及私立學校法不得擔任校長之相關規定。
- 四、曾有經教育部、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是，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無。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醒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校長遴選作業需要，需蒐集、處理及利用被推薦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號、生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學歷、電子信箱、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 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校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校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即醒吾科技大學校長遴選事務）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六、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

（本人親筆正楷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 陸、附件(請依序裝訂)

附件一、身份證正反影本

附件二、最高學歷影本(國外學歷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附件三、教授或相當於教授資格之證件影本

附件四、行政經歷證件影本

附件五、勳獎及榮譽事蹟證明文件

附件六、著作、作品及發明專利證明文件

附件七、其他